

107 學年度苗栗縣「閩南語藝文大賽」比賽實施計畫暨比賽簡章(核定版)

107.9.4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 二、苗栗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吟唱閩南語童謠，提升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興趣，傳承優雅的閩南語文學，宣揚愛鄉土、重文化之情操。
- 二、鼓勵教師活潑教學內涵，結合藝文展演，擴大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視野。
- 三、交流分享、觀摩對話、達教學相長之效。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客庄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通霄鎮公所、城中國民小學、新埔國民小學、苗栗縣閩南語輔導小組。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7:00。
- 二、比賽地點：通霄綜合活動中心演藝廳(入口近通霄國中虎頭山旁)
- 三、彩排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

伍、報名系統：

- 一、請至「苗栗縣閩南語歌謠吟唱」報名系統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goo.gl/forms/WYddtrvxTUqTWH0L2>
- 二、名冊及表演內容文本部分，檔案請採 word 或 pdf 格式，請 e-mail 到 wangeven2408@mail2000.com.tw 王佳文主任，名冊表演名稱、組別及人數、指導老師、行政管理、領隊及學生姓名，以利印製獎狀及敘獎。表演內容文本係做為剪接後製字幕之用，方便後製穿插字幕或印成紙本書冊，請一併提供並簽具授權書。
- 三、線上報名事項確有困難者，才採傳真報名，傳真號碼為：037-865660 客庄國小，並致電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到，連絡電話 037-865646#720 王佳文主任。
- 四、書面報名表，應加蓋學校關防（或處室圓戳章亦可），免備文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傳遞，待審核報名資格無誤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五、若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陸、團體組比賽組別：(至少 10 人以上之團體組或動態表演團隊)

- 一、國小組(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小學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成組，學生得混齡)
- 二、國中組(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學生得混齡)
- 三、成人組(含教師組，可跨校或跨單位不拘)
- 四、人數限制：小組至少 10 人以上，大組至多 60 人為上限。

柒、比賽項目：(限閩南語呈現，動態為主)

- 一、說唱藝術：至少 10 人以上，可打節奏或背景音樂、口白等多元呈現。
- 二、唸謠律動：至少 10 人以上，搭配律動或變換隊形唱跳等。
- 三、樂器表演：至少 10 人以上，樂器演奏請自備，可播放伴奏錄音檔，因現場沒鋼琴，可自備攜帶型 KEYBOARD 或電鋼琴，伴奏人員現場彈奏亦可。各式樂器皆可，惟不辦理鋼琴比賽。
- 四、讀者劇場：以讀者口白，介紹閩語教材內容，表演劇情，題材不拘，改編更佳。
- 五、歌唱組：限團體組，10-60 人為限，可自備合唱台，場地不提供。結合多元呈現更佳。
- 六、其他：因應創新之需要，能發揚閩南語者皆可，惟需經本單位審核內容是否符合教育內容之需要。

以上稿件或文本，提供授權承辦單位做出版或剪接於影片中，需同意智慧財產權。演唱或演奏一律以閩南語歌謠為主，非坊間流行音樂歌曲。視參賽隊數，酌衡經費，得增設造型獎及創意獎等第。報名之組別、歌名或表演內容，需經主辦單位審查認可，不符者，需更改內容，始得參賽，列入成績計算。

捌、比賽說明注意事項：

- 一、只限閩南語，組別形式不拘，因應全程錄影錄音需要，只有動態比賽呈現。
- 二、語文競賽已由縣府或鄉鎮辦理，本項不受理靜態的語文比賽，舞台效果可加強。
- 三、歌謠一律以閩南語為主，但非一般坊間卡拉 ok 之流行歌曲，請自備歌謠伴奏音樂檔或伴奏樂器。
- 四、比賽實況錄製成影片，做為閩南語課程補充教材教學之用，發放各校推廣。
- 五、方式定義不清楚請洽主辦單位客庄國小洽詢，林主任 865646#740 或王主任 865646#720。
- 六、現場全程錄影，經剪接後製發行，比賽單位須無條件授權，供教學使用。報名填具授權書及提供文稿或歌曲譜目，供作編輯成冊發行之用，視經費發放授權費用。
- 七、本比賽係交流及觀摩性質，達教學相長之目的，並用活潑之方式，鼓勵各單位參與，故沒有全國賽，只做推廣本土文化公益性質之用。
- 八、凡比賽曲譜或文本內容，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音樂，若有違反規定

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民眾或選手不得任意干擾演唱或表演者。

玖、比賽規定：

- 一、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原則，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員。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 二、各組別不同，每校只得報名 1 組 1 隊，至多 5 組。各組報名隊數不足，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開放。
- 三、自選曲二首，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所演唱或表演歌曲之詞，需以閩南語呈現，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2 分鐘，兩首最少 3 分鐘為原則。檢場或布置最多 2 分鐘。
- 五、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 KEYBOARD 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帶、CD 或 MP3，自備之樂器伴奏亦可，惟須先行於當日上午彩排測試，無法播放以致影響成績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 六、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出場時，得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自行準備亦可，主辦單位無法提供，檢場人員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七、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學生身分不限族籍別，但呈現一律閩南語。
- 八、表演組別多元，有全程錄影、剪接後製，參賽內容簽署智慧財產著作權同意書供發行使用，提供各校教學參考。
- 九、各參賽團隊如經主辦單位查核有不合之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出場序：抽籤結果公布於客庄國小網站 <http://www.ktes.mlc.edu.tw/>或教育處內部公告。
- 十一、評分方式：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平均數法處理。總成績採序位法，先將個別評分分數轉為序位，各委員序位加總最少者為優勝。序位相同時，才採計總分或平均，做為優勝等第排序之參考。若總分相同，則採計權重較高的分項目，決定等第。特優、優等、甲等名額審酌經費及參賽隊數多寡，依照評審團決議訂之，得增設造型獎及創意獎。
- 十二、成績申訴：請於成績公告網站 2 小時內，向主辦單位書面傳真反映，逾期不受理。傳真機：865660 王佳文主任。

拾、成績公告及獎勵：

陳報教育處提報校方指導人員敘獎。學生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編制工作人員或參賽者，一律印製獎狀。頒獎日期，擇日公告，屆時派代表領獎。成績公告於比賽 3 日內，公告於客庄國小網站，並公告於教育處內部公告。校長敘獎部分，本校提報教育處另案簽辦 (免送「獎懲建議函」)。

一、國中小團體組：

- (一)成績「特優」者，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計 5 人，每位嘉獎貳次。
- (二)成績「優等」者，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計 5 人，每人嘉獎壹次。
- (三)成績「甲等」者，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計 5 人，頒發獎狀乙紙。
- (四)獲獎學校之指導教師若非編制內人員或是代理教師，一律頒發獎狀，參賽學生亦同。

二、成人組(含教師組)：機關編制內人員本權責依上述標準予以敘獎，非編制人員頒予獎狀。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或工作人員：請依上開獎勵額度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另案簽辦(免送「獎懲建議函」)。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主辦及承辦協辦學校校長各記功壹次；協辦工作人員各記嘉獎貳次。

四、同類組比賽，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

五、各組別比賽視參賽隊伍取各組特優、優等、甲等若干名，必要時得從缺，由評審團決議之。

六、團體類特優獲禮券 5000 元、優等獲禮券 4000 元、甲等獲禮券 3000 元。

七、視獎金經費額度剩餘與否，決定造型或創意獎若干名，特優獲禮券 1500 元、優等獲禮券 1000 元、甲等獲禮券 500 元。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團決議之。

八、視經費與隊數多寡，行有餘力時，酌予補助交通費。原則上由主辦單位統籌交通車接送或校際共乘，例外狀況則由主辦單位聯繫處理事項。

拾壹、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或專家 5 人擔任。

拾貳、附則：

一、凡擔任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領隊行政)，所屬機關學校請一律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三、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經允許不得上台或影響秩序。觀摩可到座位區就座，管制區請勿進入。

四、主辦單位排定賽程及抽出場順序公告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函報本校更改報名表內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五、參賽團體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方式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成績公布後 2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六、本次比賽，沒有後續全國賽。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壓製剪接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政單位，以彰顯本比賽推廣教育功能。

七、大會現場僅提供 1 台 KEYBOARD、一般演奏用椅，其他所需之樂器、譜架請參賽者自備。合唱台亦不提供，需要請自備。

八、若有疑義或音檔操作問題，10/24 上午 8:30 採排請務必參加，並簽到排定彩排順序，每隊彩排時間依現場隊數多寡由承辦單位決定之。

拾叁、評分標準

- 一、說唱藝術：內容 30%、閩語發音 30%、表演技巧 30%、儀態 10%、總分 100。
- 二、唸謠律動：內容 30%、閩語發音 30%、表演技巧 30%、儀態 10%、總分 100。
- 三、樂器表演：內容 40%、表演技巧 50%、儀態 10%、總分 100。
- 四、讀者劇場：內容 30%、閩語發音 30%、表演技巧 30%、儀態 10%、總分 100。
- 五、歌唱組或其他：內容 10%、閩語發音 40%、表演技巧 40%、儀態 10%、總分 100。

拾肆、其他

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另函通知（或教育處內部公告 <http://www.mlc.edu.tw> 週知，及客庄國小網站公告 <http://www.ktes.mlc.edu.tw>）。